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监事王立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，委托监事段英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颖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1、该议案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2)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二) 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